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市综合应急演练实训室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城市综合应急演练实训室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1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84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伟岸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6日

